

大连民族大学

大民研字〔2020〕16号

大连民族大学关于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第一批次复试工作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19〕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号）、国家民委《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教科司字〔2020〕43号）、辽宁省招考委《关于做好辽宁省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辽招考委字〔2020〕4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大连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大民校发〔2016〕35号），结合辽宁省疫情防控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学校决定开展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现将第一批次复试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一）领导小组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按

照教育部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办法，国家民委教育科技司、辽宁省高中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补充规定，以及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并开展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负责协调组织开展学校复试录取各项具体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纪检监察组，负责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的纪检监察工作。

（二）复试工作组

复试工作的具体落实采取学科（类别）复试工作组、学院复试工作小组和复试小组三级管理机制。

1. 各学位授权点按一级学科（类别）成立复试工作组，负责统筹本学科（类别）的复试工作。

2. 各研究方向由牵头学院成立复试工作小组，负责相关研究方向的复试工作。同一学院牵头负责多个研究方向的，须成立一个复试工作小组。复试工作小组可成立若干复试小组具体实施复试工作。

3. 外国语学院成立外语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外语听说能力复试。

（三）纪律监督工作组

各学位授权点以牵头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为主成立纪律监督工作组，负责本学科（类别）复试工作的全程监督；各研究方向以牵头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为主成立纪律监督工作小组，负责本研究方向复试工作的全程监督；外国语学院党总支成立纪律监督工作小组负责外语复试工作的全程监督。

（四）心理素质测试工作组

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发展中心成立心理素质测试工

作组，负责复试考生心理素质测试工作。

（五）复试工作保障组

学校成立复试工作保障组，负责复试工作人员、场地、技术、疫情防控物资等方面的安全保障。复试期间，按照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二、招生计划

国家民委下达学校 2020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数 416 人，其中学术学位 86 人、专业学位 330 人，总计划数中包含“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简称“士兵计划”）5 人。各学位授权点及研究方向指导性招生计划详见表 1、2。

表 1 学术学位授权点指导性招生计划

（学制：全日制 3 年）

学科代码及名称	研究方向代码及名称	招生计划人数
0304 民族学	01 民族学	7
	02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	7
	03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	9
	04 中国少数民族史	7
	小计	30
0836 生物工程	01 细胞培养与代谢工程	14
	02 食品生物工程	14
	03 化学生物工程	14
	04 生物资源与环境工程	14
	小计	56
合计		86

表2 专业学位授权点指导性招生计划

(学制: 全日制3年)

类别代码及名称	研究方向代码及名称	招生计划人数
0854 电子信息	01 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	99
	02 物联网技术与应用	22
	03 先进控制与机器人技术	49
	04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71
	05 模式识别与智能检测	42
	06 虚拟仿真与交互设计	42
	小计	325
0854 电子信息 (士兵计划)	不区分方向	5
合计		330

三、复试分数线

根据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结合学校招生计划与第一志愿上线情况,学校各学位授权点复试分数线见表3。

表3 2020年学校各学位授权点复试分数线

学位授权点	学科门类(专业)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民族学	法学	325	46	69
生物工程	工学(不含工学照顾专业)	264	37	56
电子信息	建筑学、城市规划、电子信息、机械、材料与化工、资源与环境、能源动力、土木水利、生物与医药、交通运输	264	37	56
电子信息 (士兵计划)	参照“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	248	30	45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且符合所报考专业复试分数线的全国统考考生（复试资格名单见附件1）均须按时参加复试，否则按自动放弃处理；实行等额复试，按报考研究方向录取。

四、复试工作安排

（一）复试方式

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复试时间

学校遵循错峰工作要求，分时、分批有序安排复试，拟定于5月12日面向取得复试资格的第一志愿考生启动第一批次复试，考生须登录“大连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链接：<http://47.105.75.197:5323/ASPX/Student/StuLogin.aspx>），确认复试资格、进行复试报名并选择复试科目，按要求上传复试资格审查材料和查询复试安排。

（三）复试资格审查

考生须按照学校要求通过指定方式上传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每一页均须提交）及《大连民族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附件2）等材料的扫描件或照片进行资格审查，士兵计划考生还须提供本人入伍通知书及退出现役证的扫描件或照片。

学校按照教育部要求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四）复试内容与复试办法

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60分为及格。复试成绩不合格者

不予录取。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能力考核（60分）、综合情况考核（25分）、外语听说能力考核（15分）、心理素质测试（不计入总分）及相关加试（不计入总分）。

1. 专业能力与综合情况考核

专业能力与综合情况考核以网络远程面试方式同时进行，专业能力考核以考生自述（30分）和抽签答题（30分）形式进行，综合情况考核以师生问答（25分）形式进行。考核时间不少于20分钟/生，其中专业能力考核中考生自述时间不超过6分钟，抽签答题时间不超过8分钟。

考生自述内容可包括大学学习成绩、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意见等；抽签答题内容基于公布的复试科目（见附件3），以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题目为主，每名考生随机抽取2道题目作答；师生问答应围绕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展开。

2. 外语听说能力考核。外语听说能力考核时间不少于10分钟/生，英语采取网络远程机试、日语采取网络远程面试方式进行。

3. 心理素质测试。心理素质测试采取网络远程机试，测试结果作为录取时的参考。

4. 相关加试。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两门涵盖所报考学科（类别）本科阶段的主干课程，采取网络远程机试方式，以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题目为主，每门满分100分，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五）复试要求

1. 复试承诺。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须签订《考生诚信复试承

诺书》（附件4），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2. 复试全程进行录音录像，复试所涉及的考生作答情况、评分记录、考试材料和录音录像存储介质由学校集中保管一年。

五、录取原则

1. 考生总成绩。包括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其中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系数为7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系数为30%。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为：考生总成绩 = 初试成绩 ÷ 5 × 70% + 复试成绩 × 30%。

2. 排序规则。按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录取。考生总成绩相同时，优先录取初试成绩优者；初试成绩仍相同时，优先录取初试业务课一成绩优者。其他条件相同时，优先录取少数民族考生。

3. 对于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对于复试过程中存在违纪和作弊行为的考生，不予录取；考生及非复试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复试过程进行拍照、录音、录像及传播，一经证实，相关考生不予录取或取消其录取资格，学校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体检与调档

拟录取考生应在拟录取名单公布之日起10日内自行到二级及以上医院体检并向学校提交体检报告扫描件（原件在入学后提交）。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中的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拟录取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向拟录取的非定向就业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拟录取的定向就业考生须在寄发录取通知书前与定向就业单位、我校签订定向培养三方协议书，并由定向就业单位出具其现实表现、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等方面的鉴定材料，考生因报考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七、复查

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八、咨询服务

（一）学校将通过研究生招生网站（链接：<https://gd.dlnu.edu.cn/zs>）和研招办微信服务号（微信号：dlnu-yzb），及时发布复试录取相关信息，并通过电话咨询、网络答疑的方式，安排专人及时为考生答疑解惑。

（二）学校在复试前将对考生进行网络远程复试有关软件平台的使用指导。

（三）不具备网络远程复试条件的考生，可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将为考生提供必要合理的支持和帮助。

九、复议

考生本人对学校复试录取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向学校提出复核申请或申诉，学校将依法依规进行调

查、处理和反馈。复核申请咨询电话：0411-87509383，申诉咨询电话：0411-87656040。

十、其他说明

（一）本通知即为第一志愿考生取得复试资格的正式通知，不再另发其他通知。

（二）拟定于5月2日面向取得复试资格的第一志愿考生开放“大连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复试相关填报功能，请考生密切留意相关材料填报或上传的截止时间。

（三）调剂考生参加第二批次及后续批次的复试，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四）复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国家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

（五）如教育部、上级主管部门下发新的政策文件，以新发政策文件要求为准。

附件：

1. 2020年硕士研究生第一批次复试资格名单
2. 大连民族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3. 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科目及参考书目
4.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大连民族大学研究生处

2020年4月28日